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21 樓 2112 室)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1000707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投資人通知信函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全球資源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辦理。
- 二、 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全球資源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內容，並預計於 2022 年 08 月 05 日或其後生效。本次修訂投資政策摘要如下：

系列名稱	子基金	變動說明摘要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說明投資政策/遵循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範（2019/2088（歐盟）規則）（「SFDR」）第 8 條: 更新基金增補文件中之投資政策，以說明各基金尋求促進 SFDR 第 8 條定義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特徵。此說明僅係出於增加透明度之目的，不會導致各基金管理方式之變更。

- 三、 以上所載更新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投資通知信函中譯本，敬請貴公司配合將前述變更事宜於全球統一公告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通知所屬投資人，建議可於對帳單、網路揭露或依循 貴公司處理辦法辦理。

- 四、 以上所載之更新之詳細內容及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於生效日後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barings.com/>)參閱。
- 五、 特此以書面通知。如您對於上述資訊有任何問題，煩請來電洽詢 02-6638-8172 陳宏萱小姐。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節譯文)

謹致函通知(「**本通知**」)予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此屬重要文件，需要台端立即注意。如台端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台端應立即向您的股票經紀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如台端已將所持之本單位信託售出或轉讓，請將本通知送予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轉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且可能為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而進行必要之變更。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或本通知詳述之提議並未有任何內容與中央銀行發布的指引及規定相衝突。

董事已盡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截至本通知寄發日止，本通知所含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含義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本通知所載之資訊負責。

除本通知另有指明外，本通知之所有定義詞彙應與本單位信託 2021 年 12 月 9 日之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2022 年 7 月 15 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本單位信託」)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本基金」)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Barbara Healy (IE), David Conway (IE), Julian Swayne (GB), Alan Behen (IE), and Paul Smyth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BARINGS.COM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謹代表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以其身為本信託單位之基金管理機構之職，致函通知台端關於本基金之若干更新。

闡明投資政策/遵循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範 (EU)2019/2088 號規則)
(「SFDR」) 第 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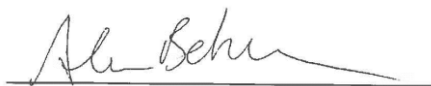
茲提議更新本基金增補文件之投資政策，以說明本基金為尋求促進 SFDR 第 8 條定義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質，透過投資或尋求積極企業實務運作以改善 ESG 之特質。此說明僅係為額外增加透明度之目的，並不會改變本基金之管理方式。

作為此更新之一部分，本基金投資政策將說明其將至少投資其總資產之 50%於展現出積極或改善之 ESG 特質公司之證券。關於投資管理機構為本基金而定之公募股票：ESG 整合及積極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詳參基金管理機構網站：www.barings.com。

請注意，上述提議更新毋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投票，因此台端毋需採取任何行動。此變更預計之生效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或其後(「**生效日**」)，取決於中央銀行之核准。本單位信託經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副本，可於生效日後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倘台端對於此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聯繫台端之銷售代表。

誠摯地



董事

代表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